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1:32 Subject: S1542_ho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3:13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 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 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 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 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第一方案充 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 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 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 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 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 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 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 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 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怿。至於政府第三 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 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 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 (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 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 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 也讓我們感到擔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 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 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 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 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 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